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文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文賢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

01 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
02 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
03 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
04 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
05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6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55
07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
10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附表編號2
12 所示之罪，係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且
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皆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
14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犯罪事實最後判
15 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16 算標準，經核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18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
19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參以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
20 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復衡以刑罰
21 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
22 等法律之內、外部界限，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3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末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已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明，僅
25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與定應執
26 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胡國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附表：受刑人陳文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